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.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

2023年10月27日